**第11講：血的贖罪意義（利17章）**

1. 概述
1.1. 利17章和利1章有很相似的結構主題。
1.2. 利17章也講到處理牛、羊、牲畜等供物的情況，特別是針對百姓而講論的。
1.3. 利17章特別強調血的處理，這裡也在呼應之前利1-7章的內容。

2. 祭祀的地點（利17:1-9）
2.1. 從考古學發現，迦南地的人在敬拜他們的偶像時會進行一些使人厭惡而且不合倫理道德的行為。
2.2. 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之前，已經被教導不要將他們對真神的崇拜與迦南地的異像崇拜混雜。
2.3. 神指定獻祭的地點，直到聖殿建成為止，如伯特利、示羅等。
2.4. 未經神認可的地方，以色列不可獻祭，免得走歪路去到迦南的神壇。
2.5. 任何人在非指定的地點，宰殺祭牲為祭，都是一種流血的罪。

3. 處理獻祭食物和祭物的正確方法（利17:3-9）
3.1. 要將用作食物的牲畜牽到會幕門口，將牠的血和脂油獻上作平安祭，然後再食用。
3.2. 不聽命令的就必會從自己的族人當中被剪除。警惕百姓，免得他們吃血得罪神，更免得他們在田野獻祭。
3.3. 不可向山羊偶像獻祭（利17:7）
山羊與鬼魔有關。埃及的土地神，就具有羊的形象。

4. 用作燔祭牲畜的宰殺（利17:8-9）
4.1. 用來敬拜神的牲畜，是必須要帶到祭壇前宰殺，獻祭。
4.2. 用作燔祭的肉，一點不可以用作食物。
4.3. 這些律例，只適用於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時代。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這些律例就調整了。但有一樣沒有改的，就是任何人都不得吃血。

5. 血的神聖（利17:10-14）
5.1. 遠在挪亞時代已經提到。（創9:4）
5.2. 動物的生命是在血裡頭，吃血就是吃生命。（利17:11、14）
5.3. 血是贖罪的工具。祭牲的死使百姓獲得赦罪，這顯示血的無比聖潔。
5.4. 如果吃血，便改變了獻祭贖罪的象徵意義，也消滅了獻祭的憑證。
5.5. 那些不適宜作祭牲的動物的血，都應該鄭重處理，必須倒在地上，用土掩蓋，以表示對生命的尊重。

6. 凡不經人手宰殺而死的動物都不可以吃（利17:15-16）

7. 思想：今天我們能不能吃血呢？
7.1. 主張不吃血
7.1.1. 挪亞時代神已宣告不可吃血，這項吩咐就是一個普世性的道德命令，不光是禮儀預表。（創9:4）
7.1.2. 利未記講不可吃血。（利3:17，7:26-27，17:10）
7.1.3. 就道德意義上來講，吃帶血的肉，侵犯了神對動物生命擁有主權，所以必須禁止。
7.1.4. 就吃血的預表意義，血既然代表基督生命的代贖，就有神聖的含意。
吃血，就好像踐踏了基督的犧牲，將使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7.1.5. 即使過渡到新約，吃血也是不可以的（徒15:19-20、28-29）
這些經文顯示出禁示吃血是必須堅持的，因為從時間次序來講，禁止吃血的勸戒，是在彼得見異像吃了不潔之物後，由雅各在耶路撒冷大會提出，得到眾人的接納，又被記載在聖經裡的。所以不該吃血。
7.2 主張可以吃血
認為現代的信徒，是不再需要受到這條禁止吃血的規條束縛的。
7.2.1. 利未記中，禮儀和潔淨條例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來9:10）
7.2.2. 基督應驗了利未記一切的教訓，食物潔淨條例已經不再具約束效用，獻祭禮儀也不再須要舉行了。
7.2.3.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獻上自己，為我們的罪付清的贖價，不必以牛羊牲畜的血作為贖罪祭，我們的罪既已蒙洗清，所以也不必禁吃血了。
7.2.4. 耶路撒冷大會禁吃血的決議，使徒和長老怕外邦信徒吃血，會絆倒分散在各城居住的猶太人。
初期教會本著愛心和福音緣故，就勸外邦信徒不吃血。
可是現在我們不在以色列或中東地區，身邊沒有猶太人，所以不必顧慮吃血會絆倒猶太人。
7.2.5. 根據提前4:4-5，可以放心吃用。
7.3. 兩種說法都有合理之處，而且也都是本著敬畏神的創造而講的。既然各人領受不同，而吃血的問題又不會影響我們是否得救，所以不值得為這個問題再爭論；
反而要互相尊重體諒，保持和睦合一，這樣就更能吸引人歸向神了。